

一、事權歸屬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一)

目錄：建立我國公務人員訓練制度之研究

章節：一、事權歸屬

由於憲法及增修條文未明確規定訓練權責之歸屬，以及有關訓練方面迄未立法規範，導致訓練之決策與執行等事權歸屬，存在頗多爭議。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以及民國八十四年一月，考試院、行政院兩院透過協商擬欲對訓練之職掌進行區分，雖然考試院、行政院兩院已獲致協議，考試院並據以草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草案，惟無論是協商之結論，或是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草案，均規定考試、行政兩院得辦理「其他訓練」，但並未明確界定其內涵，如此將可能形成實際施行上的疑義，從而影響協商結論之落實。

除了上述問題外，在訓練職掌歸屬上尚可能產生下列問題：

(一) 關於人事人員的訓練，從立法院通過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與公務人

力發展中心組織條例之規定，保訓會將掌理關於人事人員訓練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

項，而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則掌理行政院所屬機關人事人員之專業訓練事項，此一劃分

方式雖符合兩院協商的結論，然而若從人事管理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中央及地方機關

之人事管理，由銓敘部行之；又依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人事管理人員由銓敘部指揮

監督；復依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人事主管人員之任免，由銓敘部依法辦理；佐理

人員之任免，由各該主管人員擬請銓敘部或銓敘處依法辦理」，因之，為期各機關人

事管理人員在人事管理方面之作為符合法制，其人員之訓練理應由考試院掌理。唯另

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九條之規定，關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人事人員之派免遷調權責，係分屬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各主管機關之規定觀之，行

政院所屬人事人員方可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或各級人事主管機關

辦理。

(二) 目前有關訓練事權之分工，僅著眼於行政院所屬之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考試院保訓

會二者間之分工，事實上在職訓練上有甚多訓練（諸如筆試錄取人員訓練、專業訓練

、知能補充訓練、主管人員培育訓練），應由各用人機構辦理，但目前均未予以規範

，是以，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保訓會以及各機關之訓練機構，彼此間應如何分工？目

前似乎混淆不清，日後易起權責之衝突。
